

禁止奢华接待的措施接连出台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

# 禁令之下：会不会有人因吃喝被撤职？



□据 新华社

11日，财政部公布2012年中央本级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79.84亿元，与2011年决算相比减少13.8亿元；此前两天，备受关注的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》也正式公布。

道道禁令之下，长期为人们诟病的奢靡接待能否收敛？



## 1

### “禁吃令”接连出台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

6月中旬，浙江省温州市出台公务接待管理细则，划定了公务接待的各条“红线”，如不得食用鲍鱼、鱼翅，不得提供茅台、五粮液和高档香烟，市域范围内工作餐每人每餐不超过60元等。此举一出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，该细则被网民称为“史上最细”公务接待新规。

“发现违规行为如何处理？”面对公众疑问，温州市纪

委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凡违规一次的，对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；违规二次的，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主要责任人停职检查；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及以上的，对单位主要领导实行诫勉谈话，给予主要责任人纪律处分、经办人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。

正当公众热议温州细则之际，国务院7月9日公布《机关

事务管理条例》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机关事务管理活动的行政法规，《条例》直击“三公经费”，对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、预算管理及问责等作出明确规定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简化礼仪、务实节俭的原则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；将公务接待费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；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；对违反规定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

“温州新规划定了接待范围和标准，为治理奢靡接待提供了一些借鉴，是一种有益的尝试。”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，国务院《条例》的出台，表明了中央对治理奢靡接待的决心。

## 2

### 礼节变礼“劫”，公开岂能“羞羞答答”？

近年来，禁止奢靡接待的政策措施屡屡出台，如1998年印发《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》，2006年印发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，“四菜一汤”标准则一直在倡导，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奢靡接待现象仍屡见不鲜，从山西平遥古城因公务接待不堪重负，到广东汕尾烟草局每月动辄上百万元的接待费，再到湖北秭归天价接待费等事件中便可见一斑。

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周清杰认为，奢靡接待问题之

所以屡禁不止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种大吃大喝、讲排场的公款消费行为，来源于一种畸形的、奢靡的消费观。

温州市纪委有关负责人说，过去，虽然有相关接待规定，但实际操作时又不得不面对现实。比如说，上级到下级指导调研，为了表达热情、希望得到上级支持，就要摆桌设宴，自然就超标了。而下级到上级汇报工作，上级为表示礼数也会摆桌设宴，超标接待也就在所难免了。

“奢靡接待的深层次根源在于，目前很多公务接待费尚混在

日常公务开支的预算中，很难掌握具体金额，而且现行的财政预算制度存在不透明、执行弹性空间大等缺陷。”竹立家说，在各级政府预算及其执行的权力分配格局中，政府及相关领导掌控着实际决定权，既是预算的编制者，也是预算的执行者和改变者，有时连人大也难以监督到位。

责任追究机制的不健全使各地的措施沦为“空架子”。记者采访河北省一些厅局发现，这些单位基本上都制定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，接待原则大都是“定

点接待、从简节约”，有的标明“尽量减少宴请”，有的列出“严禁参加各类高消费娱乐活动”，但对于违规行为的惩处，要么笼而统之表示按有关规定处理，要么根本就没有惩处规定。

“羞羞答答”的公开让奢靡接待有机可乘。虽然中央明确要求公开透明，很多部门也开始公开接待费，但大多数只是一个笼统的数字，而对于次数、标准、费用等还是遮遮掩掩。“花的是公款，为什么不能全部公开呢？要是自己掏钱，还舍得大吃大喝吗？”一些群众质疑道。

## 3

### 如何走出奢靡接待屡禁不止的怪圈？

公务接待产生居高不下的接待费，不仅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，而且也损害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，成为社会诟病的顽疾。

我国每年公务接待费到底有多少，历来没有明确的说法。“目前，国内还没有一个权威的调查统计能准确反映公务接待的费用总量。”竹立家说，“再加上游山玩水、娱乐消费等开支，公务接待费肯定是惊人的。”

如何走出奢靡接待屡禁不止的怪圈？竹立家建议，这需要进行自上而下的综合性改革，一方面要进一步细化预算支出内容，实现预算硬约束，并充分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；另一方面，借鉴美国、韩国等国家的治理经验，明确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，堵住每一个可能产生奢靡接待的“空子”，使公务接待在“阳光”下运行。

温州的一位潘姓群众说，公务接待本无可厚非，但前提是要把握一个度。他建议，为了让全体纳税人及时了解接待费用情况，可尝试建立政府公务接待网，或者将公务接待信息上传至当地政府网，公款消费明明白白，既是对自己的负责，也是给纳税人一个满意的交待。

“纵观之前出台的规定措施，其效果不佳的主要原因在于，很多只是说在嘴上、挂在墙上，而没有落到实处，新规最终能否取得实效，关键还看是否动真格。”周清杰说。

一位长期从事接待工作的基层政府人士表示，如果不在公开透明、社会监督和领导问责上动真格，没有形成全国“一盘棋”的严管高压态势，而只顾着出台措施，喊“禁止公款高消费”的口号，到头来只会是“看上去很美”，终究难免陷入一纸空文的尴尬境地。

专家建议，应以《条例》的正式实施为契机，借鉴温州做法，根据廉政准则、纪律条例，围绕群众利益制定相关实施细则，并对违反规定者严格问责，对于那些情节严重的违规者，给予严肃处理直至撤职。

**洛阳网**  
www.lyd.com.cn

**买车看车，上洛阳网汽车频道，  
信息真实，最具参考价值**